

潮州市潮安区裕盛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裕盛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裕盛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裕盛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仙溪村工业区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裕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仙溪村工业区，总占地面积 6098m ² ，建筑面积约 5400m ² ，主要扩建糖果生产设备和蜜饯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糖果 500 吨、蜜饯 600 吨。
主要环境影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

<p>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一干渠，最终汇入南总干渠；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总干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散发少量的食品香气，厂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燃烧柴油产生少量SO₂、NO_x、烟尘等，燃柴油废气拟引至1根8m以上DA001排气筒排放，燃柴油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精磨机、包装机、筛选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收集后可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作为一般</p>
------------------------------	---

	<p>工业固废进行管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